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67號

原　　告　呂永聰

被　　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新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阮彥勳

被　　告　黃仲豪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怡安

000000000000000000

　　吳靜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㈠被告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應申報取消原告違約交割的紀錄，並恢復原告在被告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所有的買賣操作權益。㈡被告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人員過失，給予原告應有的賠償。嗣經數次變更請求之事項，最後於民國112年8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應申報取消原告違約交割的紀錄，並恢復原告在被告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股票買賣及選擇權之權利。㈡被告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應給付原告10萬元等情，有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

（本院卷第13頁、第277頁）。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係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與首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77年起在股票市場開始買賣，在期貨市場操作也20年，從未發生過違約交割之情事。原告於111年1月26日在被告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下稱以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以融資買進「3317尼克森」股票，依據以前規定只要在1月28日中午12點以前交付款項即可。原告在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之理財專員即被告黃仲豪（下稱黃仲豪，與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合稱被告），從未告知交付款項之截止時間已變更為10點前。原告於111年1月28日欲至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存款以交割股款，因其鐵捲門已拉下，乃轉往雙十路二段永豐銀行存款，因當日交易人很多，至11點8分才完成存款，然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已於10點50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原告違約，並嚴禁原告再進行交易，且於次一營業日開盤時，強制賣出原告融資之3筆股票，致原告喪失可於日後高價賣出獲取價差利益3萬9,600元之機會。其次，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於108年12月31日函文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考量高齡長者之風險承擔能力有限，從事高槓桿、高風險之期貨交易應具備一定資格風險，修訂「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對於70歲以上交易人有開戶需求者應具備之條件，增訂應有固定收入、固定收入之項目及金額門檻，並需定期重新評估及評估後未達門檻之後續處理方式。對於已滿70歲且1年內有交易之交易人，至遲於109年第三季前，依規定完成聲明書簽署署、徵信作業及揭示相關風險警語等相關作業。原告於109年7月25日即滿70歲，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並未於109年7月以前以掛號信通知原告簽署聲明書，導致原告於109年10月要操作期貨時發生問題，原告因而花時間了解及向相關單位陳情，產生之精神損害，難以估量。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兩度應該告知原告相關法規之變動而沒告知，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導致原告有違

約交割紀錄，影響原告在金融界的信用。爰依慣例及民法第18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應申報取消原告違約交割的紀錄，並恢復原告在被告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股票買賣及選擇權之權利。㈡被告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應給付原告10萬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與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於95年5月18日簽訂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條約定：甲乙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相關章則公告、函示、本契約及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原告於111年1月26日融資買進尼克森股票(代號3317)1千股、每股成交單價67.2元，成交金額6萬7,200元、手續費95元，於扣除融資金額3萬3,000元，原告應支付融資自備款3萬4,295元。依照操作辦法第49條規定，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於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111年1月28日上午10時前，向原告收取融資自備款3萬4,295元。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於發現原告交割款扣款帳戶款不足以支付應支付之自備款時，即分別於1月27日下午4時27分以電話告知、於4時35分以Line通知原告銀行存款餘額不足之事。原告至11時8分匯入足夠之款項時，已逾操作辦法第49條所訂上午10時之時限，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乃依操作辦法第80條規定申報原告違約。原告本件違約事件距離櫃買中心於97年間修正變更操作辦法第19條有關交割時點已逾14年，原告竟表示不知該項悠關自身權益之規定，顯有違社會一般經驗法則。其次，原告最近一次係於110年簽署續約融資融券契約，原告之行為即適用簽約時之法令，亦無法推諉不知之情。再者，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受原告委任範圍僅為「有價證券買賣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主給付義務乃有價證券交易平台之提供，屬行紀關係，原告依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所提供之交易平台交易股票，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已完成其應提供之義務，原告負

有給付交割款之義務，法規變更及投資資訊之提供，顯非原契約範圍。另原告於109年7月25日年滿70歲後，黃仲豪於109年10月8日以LINE通知原告應提供財力證明以利完成相關作業。原告指稱被告未以掛號通知原告簽署聲明書，導致其精神損害難以估量，兩者之因果關係為何，殊難想像。況且原告至今並未提出有何實際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未配合法規變動善盡告知原告有關融資買賣股票自備款扣款時間變更之資訊，及於原告滿70歲前時通知原告簽署聲明書之義務，致原告遭申報違約交割紀錄，及發生差價損失與精神損失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事項，論述如下：

㈠、原告是否有違約交割情形，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申報原告違約，有無過失？

1.按證券交易法第15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證券經紀商接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之受託契約，應依證券交易所所訂受託契約準則訂定之。前項受託契約準則之主要內容，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次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下稱受託契約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之買賣委託，應於委辦時，或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委託人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91條第1項規定：委託人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即為違約，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同時通知委託人。再按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貳、違約申報作業委託人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者，即為違約，證券經紀商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公司申報，同時通知委託人。一、電腦傳輸：(一)輸入時間：1.證券經紀商經確認委託人發生違約

情事時，應即行將委託人及其代理人違約資訊輸入本公司電腦，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貳營業日上午十一時。

2.經查，原告自陳其於111年1月26日委託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以融資買入之「3317尼克森」股票所應交付之全部價金至111年1月28日上午11時8分始完成存入扣款帳戶情，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基此，原告對於111年1月26日成交需支付之股票之價金未能於次二營業日即111年1月28日上午10時完成交割，依上述規定，原告已生違約交割之情形甚明。從而，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於當日10點50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原告違約交割情事，符合上開法令之規定，並無任何過失可言。

㈡、原告發生違約交割之情事，是否可歸責於被告？

經查，97年9月3日修正前操作辦法第19條規定：融資融券交易完成後，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上午12時前，按融資買進成交價款扣除融資金額額後之餘額，向委託人收取融資自備款；97年9月3日修正公布並98年2月2日開始實施之操作辦法第19條（現行規定於第49條）規定：融資融券交易成交後，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10時前，按融資買進成交價款扣除融資金額後之餘額，向委託人收取融資自備款等情，有操作辦法法規沿革可證。是原告主張其與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於95年簽訂融資融券契約後，有關收取融券自備款時間已有變動等情，固堪認定。惟觀諸原告與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於95年5月18日所簽訂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條約定：甲乙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所發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相關章則公告、函示、契約準則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第15條約定：乙方（即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或甲方當面簽收方法為之。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如因甲方有前條所載情事，或

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按時送達者，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發生效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親署日期等語，有融資融券契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6至127頁）；又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7條約定該契約有效期間3年，亦即兩造每3年即需再簽訂融資融券到期續約書，該續約書載明：展延期間內，如遇主管機關就融資融券期限之規定有所變更者，乙方得逕依變更後規定辦理等語，有原告簽名確認之最近期即110年之到期續約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33頁）。基上，兩造間所簽訂融資融券契約書及續約書均明確表達有關該契約所發生之權利義務，均依當時有效及嗣後修訂法規規定。甚且，續約書亦記載法規如有變更時，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可逕依變更後規定辦理，並無約定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負有通知原告法規變更之義務。故與融資融券契約權利義務相關之融資自備款收取日、申報違約期限之變動，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自無通知原告之義務，可逕行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辦理。因此，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未將98年9月3日修正操作辦法第19條有關於收取融券自備款時間變動之相關事項通知原告，並不違反契約義務亦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更何況98年9月3日操作辦法修正前規定融資自備款收取日為成交後第一營業日上午12時前，修正後則延長為成交後第二營業日上午10時，倘原告遵循修正前規定於次一營業日12時存入成交股票之價金，亦不會發生系爭違約事件。益徵原告主張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未告知自備款收取時間之變更，始導致其未於期限內完成股票價金之存入，而產生違約交割之情，洵屬無據，不足採信。

㈢、原告請求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取消違約交割紀錄，及恢復原告在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買賣股票及選擇權之權利，與賠償損失10萬元，有無理由？

1.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未通知融資買賣股票自備款之扣款時間變更，始導致其發生違約交割之情

事。姑且不論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就法規之變動對於原告有無通知之義務。承上所述，倘原告依據修正前有關於收取融券自備款時間之規定，於成交日次一營業日12時存入成交股票之價金，即不會發生系爭違約事件。足證原告主張其發生系爭違約事件與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未通知收款時間變動之行為有因果關係等情，洵屬無據，不足採信。又原告之違約事件既與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全然無涉，且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就其申報原告違約之行為亦無過失或違法。從而，原告依據慣例或契約關係或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取消違約交割紀錄，及恢復原告在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買賣股票及選擇權之權利，與賠償其因違約所生之損失，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2.次查，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於108年12月31日函文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說明：二、考量高齡長者之風險承擔能力有限，從事高槓桿、高風險之期貨交易應具備一定資格風險，修訂「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對於70歲以上交易人有開戶需求者應具備之條件，增訂應有固定收入、固定收入之項目及金額門檻，暨同條第7款增加定期重新評估及評估後未達門檻之後續處理方式、同條大8款增加於對帳單揭示交易相關風險警語等規定。三、對於已滿70歲且1年內有交易之交易人，至遲於109年第三季前，依規定完成聲明書簽署、徵信作業及揭示相關風險警語等相關作業。五、配合滿70歲之實動戶應依規定完成聲明書之簽署，訂定「70歲以上交易人聲明書」等語，有該函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7頁）。又兩造均不爭執原告於109年7月25日年滿70歲，而被告於109年10月8日以Line通知原告提供財力證明等情，亦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51頁）。基上，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於原告年滿70歲後，已通知原告提出財力證明以供評估是否適合從事期貨交易，應無影響原告從事期貨交易之權利。至於原告主張其於109年10月以後被禁止操作期貨，只容許買賣選擇權，而且只可買入，需先

簽署「聲明書」而且被評估合格後，才能操作期貨，致其於109年10月開盤時無法下單。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未能主動告知上情，致其花費時間了解及陳情，產生精神損害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對於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本院審酌，如原告於109年10月以後因未及時簽署聲明書遭禁止操作期貨之事實；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未於原告年滿70歲前即通知原告提出財力證明或簽署聲明書，所違反契約約定或屬不法行為之具體依據；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上開行為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為何及情節重大之依據與發生損害之具體依據。從而，原告主張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未即時通知原告有關70歲以上從事期貨操作之限制規定並完成聲明書之簽署，導致其無法買賣期貨並受有精神損害，請求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賠償其精神損失等情，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結論：原告依慣例或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取消違約交割紀錄，並恢復原告在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買賣股票及選擇權之權利，及賠償損失10萬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實、證據已經足夠明確，雙方所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的證據，經過本院斟酌後，認為都不足以影響到本判決的結果，因此就不再逐項列出，併此說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宸和